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前稱為 Tr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更改公司名稱、  
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簡稱  
及  
公司標誌**

茲提述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2023年9月1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Tr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House Holdings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3年9月26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確認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在香港註冊。

## 採納經進一步修訂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繼股東於2023年8月22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反映(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已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在公司登記冊上輸入新英文名稱及未更改的中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英文名稱及未更改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 更改股份簡稱

自2023年10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將由「TREE HOLDINGS」更改為「QI-HOUSE」，而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為「齊家控股」。本公司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為「8395」。

##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的標誌將由「」更改為「」，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變更，自2023年10月16日起生效。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股票及新聞稿)上並在其網站上使用。

## 對股東之影響

上述更改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原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的良好憑證，且股票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目的。將不會作出安排以將印有原名稱的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3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及邊大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至少7天，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eeholdings.com登載。